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2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以銀仕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名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為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陳燕華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以接收須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受開曼群島法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約束。有關其組織章程的若干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在2010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按面值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轉讓予東越。
- (ii) 於2011年6月18日，東越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iii) 於2011年6月19日，根據貸款契約(經補充)，東越分別轉讓723股及619股股份予Sunlion及昌隆。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分別由東越、Sunlion及昌隆擁有86.58%、7.23%及6.19%。
- (iv) 於2012年6月26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成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透過進一步增設

9,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v)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事前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透過進一步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釐定發售價；(iii)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4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合適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384,200美元進賬撥充資本，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638,420,000股股份，並向於2012年6月26日(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量按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根據上文(iv)分段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d) 本集團批准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a) 成立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及
- (b) 重組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淄博銀仕來紡織有限公司

- | | | | |
|-------|-------|---|------------------------|
| (i) | 成立日期 | : | 1999年12月1日 |
| (ii) | 註冊辦事處 | : |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經濟開發區銀龍村 |
| (iii) | 公司性質 | :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 (iv) | 註冊股本 | : | 12,400,000美元 |
| (v) | 經營期限 | : | 1999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 |
| (vi) | 法定代表 | : | 劉東先生 |
| (vii) | 股東 | : | 香港銀仕來(100%) |

- (viii) 業務範圍 : 設計、研發和生產新型高檔家紡織物面料及製品、新型服裝織物面料及製品、棉紗和功能性差別化纖維，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以上經營範圍需經相關中國當局審批及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或許可證生產及經營)

淄博匯銀紡織有限公司

- (i) 成立日期 : 2006年6月9日
- (ii) 註冊辦事處 :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博山區西過境路中段
- (iii) 公司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v) 註冊股本 : 10,400,000美元
- (v) 經營期限 : 2006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6日
- (vi) 法定代表 : 王玲利女士
- (vii) 股東 : 香港匯銀(100%)
- (viii) 業務範圍 : 生產純棉／絲綿／滌棉交織布、色織布及後整理加工，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產品(以上經營範圍需經相關中國當局審批及許可經營的，憑審批手續或許可證生產及經營)

7. 證券購回授權

此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倘購回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從資本中撥付。

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從資本中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於緊隨上市後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於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其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上市後根據收購守則購回或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

(f)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人士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人士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東越(作為貸方)於2010年11月23日以中文訂立的貸款契約，據此，東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194,450,000港元的五年期免息貸款；
- (b)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東越(作為貸方)於2011年4月1日以中文訂立的貸款契約，據此，東越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為78,860,000港元的五年期免息貸款；
- (c) 銀龍實業與銀仕來紡織於2011年4月1日就銀龍資產收購事項而以中文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的「與銀龍實業的關係」一段；
- (d) 東越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就豁免本公司結欠東越的若干貸款以中文訂立的豁免契約；
- (e) 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之間於2012年6月25日就(其中包括)尚餘清償安排以中文訂立的協議；
- (f) 劉東先生與東越於2012年6月2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該契約所列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契約包含載於本附錄第15段的彌償保證的詳情；
- (g) 劉東先生與作為控股股東的東越於2012年6月25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23 (附註1)	5345525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銀仕來紡織
2.		中國	23 (附註1)	5345526	2009年7月7日– 2019年7月6日	銀仕來紡織
3.		中國	24 (附註2)	5345523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銀仕來紡織
4.		中國	24 (附註2)	5345524	2009年7月14日– 2019年7月13日	銀仕來紡織
5.		香港	24 (附註3)	301883494	2011年4月8日– 2021年4月7日	本公司

附註：

1. 類別23的特定貨品為棉線及紗線、精紡棉、黏膠線及紗、紡織用膠線、原絲、黏膠線、紗線、精紡線及紗、紡織用彈性線及紗、精紡羊毛。
2. 類別24的特定貨品為面料、棉面料、印花布、塔夫綢(紡織)、牛津布、金屬棉(太空棉)、紡織品掛毯(牆上掛廉帷)、床單、床罩(紡織)、紡織料窗簾扣。
3. 類別24的特定貨品為面料、棉面料、印花布、塔夫綢(紡織)、牛津布、金屬棉(太空棉)、紡織品掛毯(牆上掛廉帷)、床單、床罩(紡織)、紡織料窗簾扣、不屬別類的紡織及紡織貨品、床單及桌布。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漿紗機頭經軸夾持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25439.5	2017年7月19日	銀仕來紡織
2	梳棉機龍頭清潔器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17636.2	2017年1月16日	銀仕來紡織
3	梳棉機用導梳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720017633.9	2017年1月16日	銀仕來紡織
4	史陶比爾織機單幅改雙幅的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113020.X	2027年9月19日	銀仕來紡織
5	提花織物(D調愛)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3.7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6	提花織物(靜謐田園)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1.4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7	提花織物(爛漫之花)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4.8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8	提花織物(情醉)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2.2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9	提花織物(宛如初見)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50.7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0	提花織物(妖嬈)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7.5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1	提花織物(月戀灣)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44.1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2	提花織物(仲夏夜)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9.0	2020年12月22日	銀仕來紡織
13	經漿機紗線分層染色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181494.5	2020年5月6日	匯銀紡織
14	梳棉機後落棉分梳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1020181507.9	2020年5月6日	匯銀紡織
15	提花織物(暗香浮動)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64.1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6	提花織物(蝶戀花)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0.7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7	提花織物(戀戀紅塵)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8.3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8	提花織物(迷迭香)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77.9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19	提花織物(迷情)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3987.2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20	提花織物(聖誕之夜)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32.9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21	提花織物(心相映)	外觀設計	中國	ZL201030694014.0	2020年12月22日	匯銀紡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註冊專利的獨家實施許可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註冊擁有人	實施許可合同種類
1.	紡紗用竹筍殼纖維的提取方法	發明	中國	ZL200710052977.8	2010年3月15日- 2015年3月14日	武漢紡織大學 (前稱武漢科技學院)	獨家實施許可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1	精梳機車頭安全聯鎖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30826.1	2011年4月 28日	銀仕來紡織
2	併條機機後斷條自停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120131055.8	2011年4月 28日	銀仕來紡織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擁有人
1.	silverman.cc	2010年10月12日	2013年10月12日	銀仕來紡織
2.	ysltex.com	2010年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銀仕來紡織

10.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兩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7(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劉東先生及閔唐鋒先生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的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固定基本薪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而閔唐鋒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無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929,000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各自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 (i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現金(aa)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b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劉東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3,609,836股 股份(L)	69.20%
	東越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閔唐鋒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46,230,066股 股份(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股東於股份或相關的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有關股份由東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Sunl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內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東越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王玲利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3)	553,609,836股股份(L)	69.20%
Sunlion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230,066股股份(L)	5.78%
楊春女士	本公司	家族權益 (附註5)	46,230,066股股份(L)	5.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2. 東越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東先生(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因此，劉東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東越所擁有的權益。
3. 王玲利女士為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玲利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劉東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nlion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閔唐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因此，閔唐鋒先生亦被視為擁有Sunlion所擁有的權益。
5. 楊春女士為閔唐鋒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閔唐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以代理人的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1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認同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分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以其他方式保持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分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工作；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服務年資或對本集團的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退還有關款項。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須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在(l)、(m)、(n)、(o)及(p)各分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否則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視乎根據(r)分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本公司法定股本有任何所需的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更新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分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方式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分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分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分段所述；及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與提呈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分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刊發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述分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不得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件尚處商議主題時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及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完結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理人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分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

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分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而全面收購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事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最遲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

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日期，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分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分段所述本公司的償債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在(o)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i)分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力於任何時間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分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以下情況外，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更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倘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分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x)分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的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劉東先生及東越（「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即上文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或以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相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等稅務責任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直至2011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及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有關稅務及負債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1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約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申索上升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直至2011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各彌償人亦已經向我們承諾，其將共同及各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上市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為本集團僱員支付到期或應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工傷供款（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其他法律責任」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兩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並無有效及合法權利擁有、使用

及／或持有任何其租賃或擁有的物業或無遵守與其租賃或擁有物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民事調解書(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就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尚餘清償款項承擔付款責任」及「關連交易」兩節披露)、有關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的不合規事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等,向我們提供彌償並保障我們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0港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19.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的佣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該等佣金、銷售特許佣金、費用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按最低發售價1.10港元估計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而以最高發售價1.32港元估計總額則約為41百萬港元(假設兩者均不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支付。

20.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及股份的其他出售可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其所附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或負債承擔責任。

25.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自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均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進行登記。
- (e)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26.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